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收費作業標準

1.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收費標準區分為驗證申請費、實地評鑑費、定期追蹤查驗費、證書費、驗證範圍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驗證費等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驗證申請	24,000 元/件	
實地評鑑	見 2.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	適用工廠稽核之費用
定期追蹤查驗	見 3.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	
驗證證明書	發證、換發：3000 元/件	加發證明書、英文證明書：2000 元/件
驗證範圍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	見 4.驗證範圍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驗證費用表	

2. 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

		食品製造業類別數			
		1	2~3	4~7	8 以上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業別數	0	36,000	36,000	54,000	72,000
	1	36,000	54,000	72,000	90,000
	2	-	72,000	90,000	108,000
	3	-	90,000	108,000	126,000
	4	-	-	126,000	144,000

- 2.1. 食品製造類別數：指驗證場所內涵蓋之製造類別數，依食品業者於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登錄類別數計算。
- 2.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指驗證場所內包含經公告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數量。
- 2.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係指業者申請之驗證範圍內並無經公告須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僅須驗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2.4. 範例說明：

(1)若某甲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僅有食品添加物，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 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其驗證實地評鑑費用為 36,000 元。

(2)某乙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為食品添加物及乳品製造業，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 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1，其驗證實地評鑑費用為 54,000 元。

3. 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

		食品製造業類別數			
		1	2~3	4~7	8 以上
食 品 安 全 管 制 系 統 準 則 業 別 數	0	18,000	18,000	27,000	36,000
	1	18,000	27,000	36,000	45,000
	2	-	36,000	45,000	54,000
	3	-	45,000	54,000	63,000
	4	-	-	63,000	72,000

3.1. 食品製造類別數：指驗證場所內涵蓋之製造類別數，依食品業者於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登錄類別數計算。

3.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指驗證場所內包含經公告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數量。

3.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係指業者申請之驗證範圍內並無經公告須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僅須驗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3.4. 範例說明：

(1)若某甲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僅有食品添加物，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 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其定期追蹤查驗費用為 18,000 元。

(2)某乙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為食品添加物及乳品製造業，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 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1，其定期追蹤查驗費用為 27,000 元。

4. 驗證範圍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驗證費用表：

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	費用
1	36,000
2	54,000
3	72,000
4	90,000

4.1.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指驗證場所內包含經公告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數量。

5. 合併驗證說明

5.1業者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FACS)，插入工商憑證為工廠進行驗證需求申請時，若有合併驗證需求可於 FACS 系統申請時進行勾選提出合併驗證需求。

5.2合併驗證之工廠可由同一驗證機構執行驗證，驗證機構於首次驗證確認符合合併條件後，下次驗證得依前次確認結果酌減驗證申請或驗證人天數，合併驗證須具備下述條件：(1)同一公司，工廠相鄰(隔壁、對面或上下樓層)、(2)具有相同品質管理文件。

費用說明

5.3書審費合併以一家計，實地評鑑費用依各廠之業別數相加後對照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計算收費，追蹤查驗以合併業別後之業別數對照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計算收費，驗證證明書不合併計算。

5.4以 A 工廠為乳品、糖、麵粉製造業，B 工廠為糖、麵粉製造業，兩工廠申請合併驗證後，經驗證機構行政審查確認可執行合併驗證為例，套用計算之。

5.4.1 書審費用以一家計 24,000 元，實地評鑑費用對照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A 工廠 3 業別加上一個 HACCP 以 54000 計，B 工廠 2 業別以 36000 計算，總計為 90,000 元，追蹤查驗以合併業別 3 個業別(A、B 兩廠重複之業別不再重複計算之)並對照收費辦法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以 27,000 元計，證明書費以 2 間工廠 6,000 元計。

5.5當驗證效期後申請展延且依舊是合併驗證的狀態下，則書審費仍合併以一家計，實地評鑑費用已合併業別後之業別數對照對照收費辦法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計算收費，追蹤查驗以合併業別後之業別數對照收費辦法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計算收費，驗證證明書仍不合併計算。

5.5.1 當驗證效期後申請展延且依舊是合併驗證的狀態下，則書審費仍合併以一家計 24,000 元，實地評鑑費用已合併業別 3 個業別並對照收費辦法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以 54,000 元計，追蹤查驗以合併業別 3 個業別並對照收費辦法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以 27,000 元計，證明書費以 2 間工廠 6,000 元計。

6. 外銷食品擴充方案驗證收費說明

6.1. 本擴充方案之驗證為搭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進行，不進行單獨驗證(若是該驗證客戶已完成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者則例外，可另外進行本擴充方案驗證)。

6.2. 本擴充方案之收費以人天數計，以 18,000 元/人天計算。人天數計算方式如下：

擴充方案	人天數	備註
基本人天數	1	不包含劑型
每增加 1 劑型	加 1	例 1 種劑型：2 人天 2 種劑型：3 人天 以此類推

劑型說明及計算如下：

劑型形態(人天數計算用)	劑型形態細項(核備函使用)
懸液劑	懸液劑、溶液劑
加衣錠	糖衣錠、膜衣錠、錠劑、顆粒劑、散劑
軟膠囊劑	軟膠囊劑
膠囊劑	膠囊劑
其他	如乳劑、噴劑

6.3. 技術專家由本驗證機構依據申請案決定需求，不另對客戶收取費用，其衍生費用由本驗證機構依實際發生之情形計算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等，依本所核支費用辦理)。

7. 驗證申請：客戶提交申請資料並經本驗證機構審查通過後正式受理，由本驗證機構通知申請客戶繳交驗證申請費用。

8. 實地評鑑：實地評鑑費用由聯絡人於追蹤查驗後，向客戶開立繳費通知。

9. 複評：實地複評之人天數以實地評鑑之人天數的二分之一為計算，複評階段

不另收取費用。

10. 驗證證明書：實地評鑑後通過驗證決定之客戶，則由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並納入追蹤系統。
11. 定期追蹤查驗：定期追蹤查驗費用由聯絡人於追蹤查驗後，向客戶開立繳費通知。
12. 變更：若驗證範圍增加 HACCP 業別時，僅針對新增業別執行驗證，費用見 4.驗證範圍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驗證費用表，該驗證費用及交通費由聯絡人於驗證作業後，向客戶開立繳費通知。
13.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不另收取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